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62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的基本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30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

单，认申购一单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

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

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人认购时

间内可以多次认购。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额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

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程度不同，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

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3.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4.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

告。

15.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

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

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

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

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

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

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含存托凭证）和备选成份券（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

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

数同时下跌的风险。

（2）标的指数的风险

1) 本基金的指数数据供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

供的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依据该数据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

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

尽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

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

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

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

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 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指数编制方案，其可回溯历史数据的时间较短，无法代表

过往完整的业绩表现，也不预示其未来走势。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高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高：

1) 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

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 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

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成份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等所获收益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

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由于成份券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因素，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

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

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

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

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会影响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8) 特殊情况下，如果本基金采取成份券替代策略，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

数构成的差异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差。

9)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

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

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

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10)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

控制在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

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与维护，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制

定因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

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

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

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6）指数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

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

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的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8）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

面临如下风险：

1)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

大。

2) 停牌成份券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

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3) 若成份券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

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

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

出成份券以获取足额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ETF份额的风险。

5) 参考IOPV决定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

合基金份额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

购、赎回基金份额参考。

IOPV与当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

人自行承担。

6) 参考IOPV决定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

合基金份额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

购、赎回基金份额参考。

IOPV与当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

人自行承担。

7) 参考IOPV决定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

合基金份额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

购、赎回基金份额参考。

IOPV与当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

人自行承担。

8) 参考IOPV决定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